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57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46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凌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 2024 年水毁农业严重地区恢复重建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24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设施水毁修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是财政支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省财政设立的农业专项资金和衔接资金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标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在保证粮食安全和不发生大规模返贫致贫底线方

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关于“在农业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上对农业受灾严重地区给予倾斜，特别在水毁农田修复、农业设施重建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的建议。中央和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均将农业救灾作为专门支持方向，“十四五”以来，省财政累计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 18.42 亿元（中央资金 10.73 亿元，省级 7.69 亿元），及时应对各类灾害，用于补助旱涝、冰冻灾害、病虫害等对粮食生产造成的损失，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粮食生产不利影响，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2024 年汛期，省级安排资金 1.55 亿元，其中补助商洛 502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灾毁修复，有效降低强降水对高标准农田的损毁，确保粮食保产稳产。

二、关于“帮助协调国家相关部门，对受灾严重的县区，在恢复重建期内，将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比例调整到 50%以内，将更多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建议。2024 年，财政部等 5 部门印发《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 号），明确各省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 60%。我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印发文件明确各市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 60%，未对县区提出用于产业比例的要求。县区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由各市结合受灾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2025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山阳县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3.22 亿元，主要支持其发

展优势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目前，财政部等部门正在开展过渡期后中央衔接资金使用政策调研。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汇报，建议充分考虑部分县区自然灾害频发的实际情况，进一步降低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的要求，争取过渡期后调整到 50%以内，允许县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关于“对省级以下衔接资金不作使用比例限制, 并确定 3 年的过渡期，为灾后恢复建设提供有效资金保障”的建议。过渡期以来，我省累计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392.8 亿元，省级投入衔接资金 220.1 亿元。其中，安排山阳县中央衔接资金 12.31 亿元、省级衔接资金 3.97 亿元。按照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稳定在 60%左右，市级和县级衔接资金并未限制使用比例。2021 年至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结束后，国家将适时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聚焦“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立足财政职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支持模式、强化监管效能，加大对商洛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 钊 电话：029-68936121)